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YSiC

Guangdong Tianyu Semiconductor Co., Ltd.

廣東天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東天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松山湖園區工業北一路5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於本通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7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監事會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5.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報告。
6.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與監事薪酬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計劃。

8.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利潤分配。
9. 審議及批准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特別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取消監事會以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其附件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授權的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購回股份一般授權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廣東天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錫光

香港，2026年4月27日

附註：

1. 有關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7日的通函。
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city.com）。
3. 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凡有權出席按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每位就此委任的各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核實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倘股東有意願，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至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予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認H股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H股股票須於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股東週年大會需要的時間預期不超過半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親身或通過委任代表)須自行承擔差旅及食宿費用。
7.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8. 股東或彼等的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應當出示彼等的身份證明文件。倘為公司股東，其委任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須提供該公司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方可出席大會。
9. 倘屬聯名股東，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投票(不論親身或通過委任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次序而定。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錫光先生，非執行董事歐陽忠先生及姜達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賀正生先生、李旻女士及錢榮澤先生。